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17/Rev.1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几内亚比绍、约旦、摩洛哥和苏丹：订正决议草案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和报告¹ 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是最脆弱的难民，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使这些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摆脱困境的最终解决办法是让他们与家庭团聚，

¹ A/49/411和A/49/64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和增编》(A/49/12/Add.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业已编制订正的《难民儿童准则》，于1994年5月分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以确实保护和援助难民，包括难民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和1951年《公约》⁴以及有关难民地位的1967年《议定书》⁵中有关保护未成年难民的规定，

1. 对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和他们的人数和所在地表示深切关注；

2.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所有其它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并加快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同他们家庭的团聚，以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它联合国有关组织调集符合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需要与利益的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4. 谴责所有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人肉盾牌和招募他们服兵役的行为以及危害他们的安全和个人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5.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心理康复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充分援助；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第44/25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